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5)**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关	8
1. 国际法委员会	8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8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9
B. 工作方案	10
次级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1

* 核定方案预算定本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8/6/Rev.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57/6/Rev. 1)》。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17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1
次级方案 5.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24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29
C. 方案支助.....	34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不执行的经常性产出.....	39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5)

概览

- 8.1 法律事务厅负责执行本款所列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指导。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也提供指导。
- 8.2 法律事务厅负责的活动属于经大会 2002 年订正的 2002-2005 订正年中期计划所载的方案 5(法律事务)的范围。
- 8.3 依照中期计划,方案 5(法律事务)的总目标是: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和其他机关提供集中统一的法律服务;协助逐步发展和编撰国际公法和贸易法;推动在海洋领域加强、拟订并有效执行国际法令;登记和出版条约;以及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 8.4 2004-2005 方案预算的出发点是联合国应精简其工作,使之合理化,并确保资源和活动符合《千年宣言》的战略前景(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法律事务厅在编制预算时铭记这一点,因此提议在次级方案之间进行重大的资源重新分配,以确保在现有的资源条件下充分满足国际贸易法、一般性法律和海洋法等次级方案的优先需要。
- 8.5 这方面应回顾的是,2001-2002 年期间深入评价了次级方案 1 至 5。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 2002 年 4 月 9 日的报告中作了以下结论:

“在为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统一集中的法律服务方面,法律厅总的来说能胜任其职,有时还有杰出表现。法律厅实际经历了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法律安排的演变过程,采取了必要措施来协助各国际法庭,并协助制定和通过若干重要的国际公法和贸易法文书。在联合国法律框架明确界定的一些领域中,例如在宪章和程序事项上,法律厅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具有权威性,并着眼于解决问题”(见 E/AC.51/2002/5,第 78 段)。

监督厅也提出了建议,对此本文和其他文件将加以讨论。

- 8.6 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9 号决议注意到了关于次级方案 1 至 5 的建议。关于次级方案 6 的建议尚待立法机关审议。
- 8.7 拟议预算体现了对所有次级方案的综合性内部审查,考虑到了《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由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5.6 条等。结论是应按订正中期计划继续执行这些次级方案,但将停止附件中所列的现有 124 项产出。这一结论的依据主要是内部监督事务厅深入的评价、大会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以及与法律事务厅有关系的其他实体的反馈意见。2002-2003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提供资金扩大使用信息技术。大会将本项拟议预算所涉的资金大大减少了,而这项拟议预算的理由是:采用信息技术来管理法律厅的信息流动

极为重要，特别是需要使法律档案计算机化。这仍然是一项要求，故目前请拨有限资源，用于分阶段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改进；这项工作将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协商、并按照拟议的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进行（A/56/620）。

- 8.8 关于次级方案 1，资金没有增加，因为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向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并继续督导法律档案计算机化工作。
- 8.9 关于次级方案 2，一般法律事务司将在经费与 2002-2003 两年期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力求满足联合国全系统不断增加的对法律咨询、服务和支助的需求。但是，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并经大会核可，从条约科调出一个 P-3 员额，并建议用一个 P-2 员额来支助这一次级方案（见 E/AC.51/2002/5，第 82 段和建议 7；A/57/16，第 289 段；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9 号决议）。
- 8.10 关于次级方案 3（编纂司），1 个 P-5 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将从编纂司调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援第六委员会的秘书处。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会议事务职能部门的效率和效益的建议，这一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报告提出的建议包括将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技术服务秘书处并入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 8.11 关于次级方案 4，1 个 P-3 员额将调出条约科。这一调动的主要原因是预期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将收到另外三个沿海国家提交的报告，目前只有一个沿海国提交这类报告。
- 8.12 2004-2005 两年期期间，在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预计因沿海国要求帮助而进行的活动会增加。此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对增加服务以及展开海洋和海洋法协商进程后续活动的要求作出反应，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增加，并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将扩大。该司还将继续就《公约》条款对现有和提议法律文书产生的影响提供咨询服务。该司还将参与和参加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的活动以及预期的机构间合作机制。
- 8.13 关于次级方案 5，根据立法机关的要求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见 E/AC.51/2002/5，第 56-66 段和建议 13-15；A/57/16，第 289 段；A/57/17，第 258-271 段；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9 号决议），提议进行重大改组。建议增设 4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加强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确保并加强有效执行其方案；处理会员国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就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文件提供培训及介绍；对正在联合国内外起草国际商业法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就各种活动进行实质性协调的需要作出反应。旅费也相应有所增加。
- 8.14 关于次级方案 6，处理条约科积压工作的努力很成功。目前的积压（约两年），主要原因是不能及时翻译。不断更新工作方法已使工作人员开支减少。将外调 2 个 P-3 员额，并裁撤 2 个一般事务员额：一个 P-3 员额调到一般法律事务司，另一个调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2 个一般事务员额（一个特等和一个其他职等）将邓裁撤。数据处理服务经费将增加 338 900 美元，使条

约科能够开发和扩大条约数据库和互联网站，这笔费用将部分抵消外部印刷和咨询经费缩减的 525 100 美元。

- 8.15 在工作方案中对 2004-2005 两年期法律事务厅主要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以及所需资源作了详细介绍。这些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总框架见表 8.1。

表 8.1 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框架

构成部分	预期成果数量	绩效指标数量
A. 决策机关	0	0
B. 工作方案	0	0
1. 通盘领导、法律咨询管理和协调以及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服务	1	3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2	2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3	8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	2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与统一	1	8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5	10
C. 方案支助	—	—
共计	14	33

- 8.16 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本款所需资金在重计费用前为 35 659 000 美元，比 2002-2003 两年期减少了 95 500 美元（即 0.2%）。如下文表 8.2 所示，资金的总体水平反映了，除其他外，在次级方案 5 下增设 3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D-2、1 个 D-1 和 1 个 P-2）以及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次级方案 2 下增设 1 个 P-2 专业人员员额。增设的员额由以下变动所抵消：条约科裁撤 2 个一般事务（1 个特等和 1 个其他职等）员额以及第六委员会秘书处重新部署，将法律厅 1 个 P-5 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调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 8.17 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中建议联合国停止编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见第 83 段和行动 10(d)）。因此，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该《汇编》的协调和编制提供资金。
- 8.18 估计总数为 5 626 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除其他外将用于同以下方面有关的活动：支助联合国各组织及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法研讨会、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工作以及协助国际法的教育、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
- 8.19 在每一项次级方案的范围内审查了将出版物列入工作方案的问题。预期将发行下表所示数量的、并列入各次级方案产出的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出版物。

表 8.2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0 实际数	2001-2002 估计数	2003-2004 估计数
经常性	27	249	124
非经常性	45	15	12
共计	72	264	136

8.20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资源分配估计百分比见表 8.3。

8.21 资源分配情况汇总于表 8.4 和 8.5。

表 8.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5.3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0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4.0	
小计	10.3	
B.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0.4	31.4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6	56.7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12.9	8.0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7.7	0.9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与统一	11.7	3.0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8.0	—
小计	85.3	100
C. 方案支助	4.4	—
共计	100	100

表 8.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3-2004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3 162.4	3 467.2	212.9	6.1	3 680.1	177.2	3 857.3
B. 工作方案	28 646.0	30 743.2	(316.8)	(1.0)	30 426.4	1 973.0	32 399.4
C. 方案支助	1 494.6	1 544.1	8.4	0.5	1 552.5	91.1	1 643.6
共计	33 303.0	35 754.5	(95.5)	(0.2)	35 659.0	2 241.3	37 900.3

(2) 预算外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估计数	2004-2005 估计数
共计	3 698.0	5 778.3	5 626.3
(1)和(2) 共计	37 001.0	41 532.8	43 526.6

表 8.5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临时员额				共计	
	预算员额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2002- 2003	2004- 2005	2002- 2003	2004- 2005	2002- 2003	2004- 2005	2002- 2003	2004- 2005
专业人员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3	4	—	—	—	—	3	4
D-1	7	7	—	—	2	2	9	9
P-5	17	17	—	—	2	2	19	19
P-4/3	42	42	—	—	6	6	48	48
P-2/1	11	13	—	—	2	2	13	15
共计	82	85	—	—	12	12	94	9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2	11	—	—	—	—	12	11
其他职等	51	49	—	—	6	6	57	55
共计	63	60	—	—	6	6	69	66
总计	145	145	—	—	18 ^a	18 ^a	163	163

^a 包括 13 个经费来自预算外行政结构支助费的员额(2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2 个 P-2、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5 个经费来自维持和平支助费的员额(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873 500 美元

- 8.22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II)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表 8.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 估计数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725.5	1 873.5	0	0
共计	1 725.5	1 873.5	0	0

- 8.23 所需资源 1 873 500 美元，增加了 148 000 美元，用于：(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年会；(b) 主席出席大会常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的会议；(c) 主席或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规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会议（每次为期两周）。非员额资源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委员会准备在 2004-2005 年期间举行为期 12 周的会议，而在 2002-2003 年期间会期则为 10 周。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00 500 美元

- 8.24 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已由 36 个增至 60 个；大会（第 2205(XXI)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负责开展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得到国际贸易法处的协助，该处为委员会以下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每年一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周，通常是 2 至 3 周；每年 6 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不超过 12 个星期。

表 8.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非员额	319.0	264.2	0	0
共计	319.0	364.2	0	0

- 8.25 364 200 美元用于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旅费及订约承办事务。与以下项目有关的资源有所增加：编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示范法手册和立法指南以及支助委员会六个工作组的旅行。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442 400 美元

- 8.26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独立的机关，负责审理和裁决因据称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其任用条件而提出的申请，以及因据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作决定不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提出的申请。法庭是由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1 A(IV) 号决议设立的。行政法庭由大会任命的七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国民，任期最初为四年，可以连任一次。法庭的管辖范围涵盖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各个相关规划署，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种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秘书处。根据其《规约》第 13 条，法庭的管辖范围还扩大到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两个专门机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人员。国际海底管理局一旦与大会换文，法庭的管辖范围还将扩大到管理局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 8.27 秘书处在法庭开庭时提供实质性服务、技术服务和行政服务，包括对判例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编写案情和各方论点的摘要草稿，供法庭作出判决；分析和研究与提交法庭的上诉案件有关的文件；同联合国附属机构行政当局、养恤基金秘书处、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专门机构(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的行政管理当局以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进行协商和处理法庭的对外关系，包括它同劳工组织秘书处的关系。在本两年期期间，秘书处还将出版经常出版物《行政法庭判决书》的第十八和十九卷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表 8.8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765.2	765.2	4	4
非员额	657.5	677.2	0	0
共计	1 422.7	1 442.4	4	4

- 8.28 1 442 400 美元用于继续支付 4 个员额的费用和各种非员额费用。非员额所需资源增加 19 700 美元，用于购买数据库和办公房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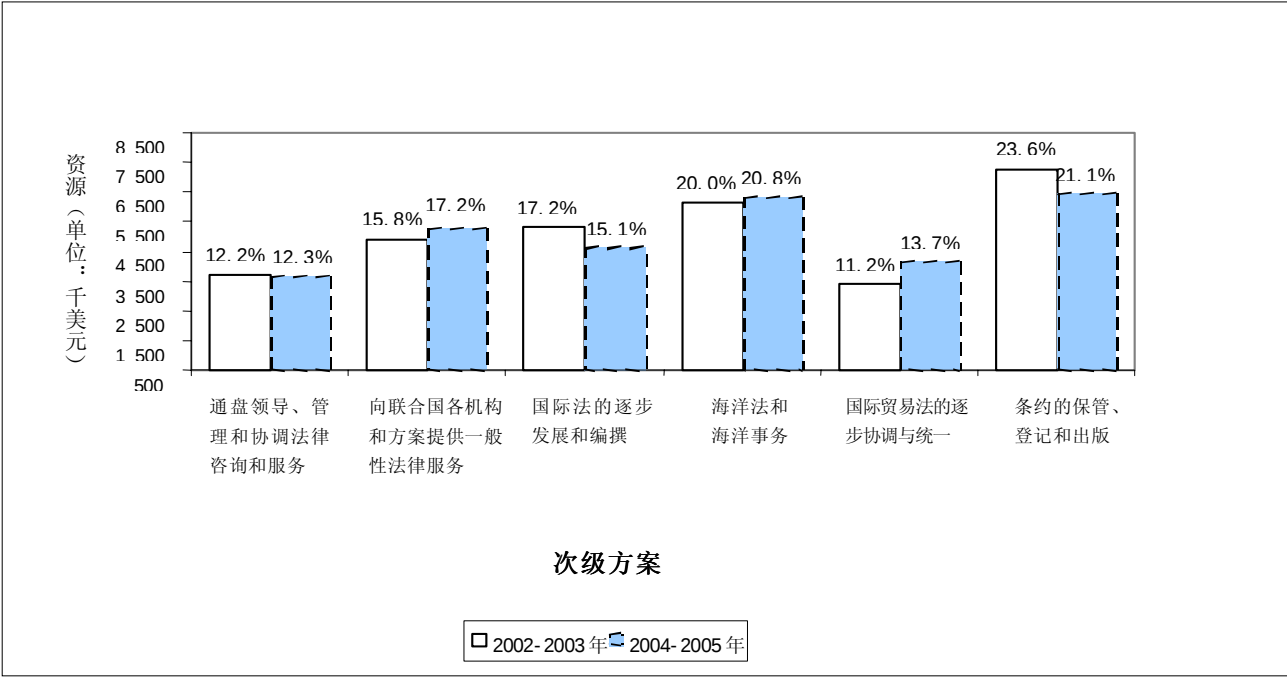
B. 工作方案

表 8.9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资源 (千美元)		页额	
	2002-2003	2004-2005(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B. 工作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法律咨询和服务	3 739.6	3 709.2	15	15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4 872.5	5 221.9	20	22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5 284.7	4 594.7	21	18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6 139.5	6 313.8	27	28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与统一	3 451.4	4 170.8	18	22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7 255.5	6 416.0	33	29
共计	30 743.2	30 426.4	134	134
预算外	5 778.3	5 626.3	18	18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次级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709 200 美元

8.29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并负责通盘指导、监督和管理本款的所有法律活动。

表 8.1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来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构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向联合国主要机关和下属机关提供更多优质法律咨询，从而增进对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的理解。	(a) (一) 所提供的法律咨询的质量和及时性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5 天 2002-2003 年估计数：5 天 2004-2005 年目标：5 天 (二) 最后定稿的法律文书的质量和及时性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4 个月 2002-2003 年估计数：4 个月 2004-2005 年目标：4 个月 (三) 就违反有关执行联合国行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所提意见数量和作用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对每一次违规提出一项意见 2002-2003 年估计数：对每一次违规提出一项意见 2004-2005 年目标：对每一次违规提出一项意见

外界因素

8.30 本次级方案预期会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但前提是：

(a)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将要求就通过和执行决议和决定及开展工作和举行会议提供法律咨询、支助和服务；

- (b) 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将规定和延长授权任务和方案，而秘书处各单位将寻求就执行上述授权任务和方案所需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权利和义务提供法律咨询；
- (c) 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会寻求法律咨询并要求法律顾问办公室参加研讨会以及情况介绍；
- (d) 会员国会加强对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履行其与联合国缔结和（或）其所签署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义务。

产出

8.31 在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提供实质性会议服务：
 - (一)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成员和观察员地位、全权证书和代表权等事项向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提供咨询（100）；
 - (二) 就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暂行议事规则和特设刑事法庭的地位等事项，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25）；
 - (三)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选举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等事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各职能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30）；
 - (四)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包括为主席起草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工作，分析法律问题及编制报告和文件（5）；
- (b) 其他实质性服务。推进各项法律文书：
 - (一) 就联合国-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它们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关系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就与《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有关法律以统一和一致的方式得到执行；
 - (三) 为受权调查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单位、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
 - (四)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拟订包括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在内的必要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法定任务，并拟订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
 - (五) 根据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的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 (六)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附属机构的要求，完成具有法律性质的具体任务编制具有法律性质的报告或分析报告；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国际法院规约》为秘书长规定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七)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谈判拟订联合国和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内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组织文书和其他文书；
 - (八) 促进对《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 (九) 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包括在国际法院等司法诉讼中代表秘书长；
- (c) 为机构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一) 协调部门间活动，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 (二) 出席联合国系统法律联络干事和法律顾问会议并召集他们开会，与各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以及与处理共同关注事项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合作并协调体制安排；
 - (三)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 (d)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 (一) 咨询服务：信托基金等途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其法律争端，包括适用规约，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 (二) 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向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学会或国际组织举办的讨论联合国职能的会议提交文件并参加此种会议；向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为外交官举办的涉及法律顾问办公室主管专题的培训班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和顾问。

表 8.11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审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3 384.4	3 384.4	15	15
非员额	355.2	324.8	0	0
共计	3 739.6	3 709.2	15	15
预算外	1 816.5	1 591.0	5	5

8.32 所列经费 3 709 200 美元用来保留 15 个常设员额，非员额资源有所减少，主要是用于数据处理所需资源减少。尽管资源减少，用于扩大电脑化法律档案库的资源不成问题。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5 221 900 美元

8.33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执行。该司将继续满足整个联合国为开展业务和活动所需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支助服务要求

表 8.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 维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包括提供法律服务，协助联合国(总部、各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及实体为执行任务和方案而开展日常工作。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优质法律咨询，以此更好地维护联合国的法律权利，将其法律责任减至最低限度

(a) 通过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使联合国的法律责任有所减少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1 046 812 美元

2002-2003 年估计数: 330 000 美元

2004-2005 年目标: 零美元

(b) 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使各厅、部和附属机关最大程度地遵守与联合国的政策和宗旨相符的各项规章条例和行政指示

(b) 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他法律咨询服务优质、及时和有影响力，使联合国各办事处将本组织的法律制度更好地诠释和适用于具体情况，遵守这些法律制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理解程度第 3 级(1 至 5 级，第 5 级为最高理解程度)

2002-2003 年预期: 理解程度第 3 级(1 至 5 级，第 5 级为最高理解程度)

2004-2005 年目标: 理解程度第 3 级(1 至 5 级，第 5 级为最高理解程度)

外部因素

8.34 本次级方案将在以下前提下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

- (a) 联合国各单位就其执行任务和方案而开展的日常工作所涉的联合国合法权利和法律义务问题寻求法律咨询、支助和服务；
- (b) 联合国各单位就其执行任务和方案而开展的日常工作所涉的联合国合法权利和法律义务问题征求法律咨询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行事；
- (c) 联合国各单位 (a) 及时提供作出适当法律反应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b) 尽早寻求法律咨询和支助。

产出

8.35 将在本两年期内交付以下产出：

(a) 技术合作(预算外)。咨询服务：

- (一)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引起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代表联合国出席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和行政机构的审理；
- (二) 就维持和平活动以外领域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代表联合国出席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和行政机构的审理；
- (三) 就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构内如何维持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提供咨询和协助；
- (四) 就行政政策和程序提供咨询，包括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的起草和解释；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索赔；
- (五) 就维持和平活动领域以外的商业活动提供咨询，包括：合同和大额购置货物和服务；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采购惯例、政策和程序；
- (六) 就维持和平活动以外领域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索赔；
- (七) 就发展援助所涉的商业问题提供咨询，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国际和其他金融机构对贷款的管理；
- (八)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涉及的商业问题提供咨询，包括后勤支助合同和大额购置；保险；排雷和类似行动；资产处置；飞机和船只包租安排；
- (九) 就财务问题提供咨询，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起草和解释、司库业务、银行业务安排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

- (十) 就经费来源分立的附属机构的筹资活动、包括行政收费和直接或间接捐助的有关安排提供咨询；
- (十一)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安排、包括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这些安排达成的协议的起草和解释提供咨询；
- (十二) 就内部监督事务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起诉有偷窃、贪污或其他欺诈行为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协助追回以欺诈方式获得的联合国资产；
- (十三) 就发展和技术援助的管理提供咨询，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订正和统一经费来源分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及财务条例和细则；
- (十四) 就人事事项提供咨询，包括起草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偿还税款；抚恤金事项；
- (十五) 就公私伙伴关系提供咨询，包括这些伙伴关系新模式的拟订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各国法律就这些模式所作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 (十六)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涉及的法律事项、如涉及这些特派团内工作人员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提供咨询；在依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提交的案子中代表秘书长。

表 8.1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页 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4 442.1	4 751.9	20	22
非员额	430.4	470.0	0	0
共计	4 872.5	5 221.9	20	22
预算外	3 279.8	3 641.3	13	13

8.36 5 221 900 美元资源用作 22 个员额的经费，包括从条约科调入的 1 个 P-3 员额、一个新设的 P-2 员额，并用于支付各类非员额费用。非员额费用增加的原因在于顾问事务费用和工作人员旅费有所增加。鉴于工作量日益增加，因此需要同时增加员额和非员额经费，以确保继续及时提供高质量服务。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 594 700 美元

8.37 本次级方案由编撰司执行。

表 8.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示

目标: 加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推动尊重国际法。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法律文书制订工作取得进展

(a) (一) 编纂中文书取得的进展情况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进展程度中上的文书占 50% (估计数)

2002-2003 年估计数: 进展程度中上的文书占 30%

2004-2005 年目标: 进展程度中上的文书占 30%

(二) 该司所编写文件及时提交情况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会前 11 周

2002-2003 年估计数: 会前 11 周

2004-2005 年目标: 会前 11 周

(三)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对文件和实质性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4 级 (1 至 5 级)

2002-2003 年估计数: 4 级 (1 至 5 级)

2004-2005 年目标: 4 级 (1 至 5 级)

(四) 该司编辑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及时性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1 周 2002-2003 年估计数：1 周 2004-2005 年目标：1 周
(b) 增加对国际法的认识 and 了解	(b) (一) 参加者对课程和讨论会质量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4 级（1 至 5 级） 2002-2003 年估计数：4 级（1 至 5 级） 2004-2005 年目标：4 级（1 至 5 级） (二) 用户对发行的出版物及电子散发的信息质量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4 级（1 至 5 级） 2002-2003 年估计数：4 级（1 至 5 级） 2004-2005 年目标：4 级（1 至 5 级）
(c) 本次级方案所宣传的法律文书进一步得以遵守和遵行	(c) (一) 本次级方案所宣传的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或签署国增加数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97 项批准、签署 2002-2003 年估计数：30 项批准、签署 2004-2005 年目标：30 项批准、签署 (二) 该司所编写文件及时提交情况业绩计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会前 11 周 2002-2003 年估计数：会前 11 周 2004-2005 年目标：会前 11 周

外界因素

8.38 本次级方案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

- (a) 普遍认识到需要国际一级法律调控的问题，且具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利政治条件；
- (b) 继续存在有利于推动会员国加入本次级方案所宣传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
- (c) 各国和私人机构继续提供用于发放奖学金的自愿捐款；主要学者和专家能够参加本次级方案计划举行的讨论会和课程；各国政府愿意主办/赞助区域讨论会。

产出

8.39 将在本两年期内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b. 会议文件：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关于审议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警卫及安全的有效措施的报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执行情况报告；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报告；

- (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0）；

- b. 会议文件：会前文件；

- (三)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四)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 a. 提供实质性服务（20）；

- b. 会议文件：会前文件；

- (五)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 b. 会议文件：会前文件；

- (六) 国际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96）；
 - b. 会议文件：关于外交保护问题的报告；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报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赔偿责任问题的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报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报告；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报告；关于国家单方面行动的报告；专题摘要；
 - c. 协助以下代表、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赔偿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2002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200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仲裁裁决书》，第二十四卷；
 - (二) 非经常出版物：《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侵略罪》问题研究；
 - (三) 技术材料：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 (四) 法律文书的宣传：网站：国际法的编纂；网站：国际法委员会；网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五) 为外界用户组办的讨论会：为区域机构和目标群体(学术协会、研究人员、教师、学生)组办的与本次级方案直接相关的国际公法专题讲座/简介会；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举办的课程和讨论会(奖学金)。

表 8.15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页 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4 512.3	3 965.1	21	18
非员额	772.4	629.6	0	0
共计	5 284.7	4 594.7	21	18
预算外	451.0	125.0	—	—

- 8.40 员额资源减少了 1 个 P-5 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这些员额由该办公室调至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便按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15 段及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和会议事务部工作情况的报告第 10 和 11 段(A/57/289)的要求支助第六委员会秘书处。非员额经费、尤其是其他人事费的削减，是因为《惯例汇编》的协调和编写方面活动已终止。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 313 800 美元

- 8.41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表 8.1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 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各项执行协定普遍得以接受并统一和一致地得以应用。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国际海洋法律制度获得切实利益。推动了解海洋事务发展，并促进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调。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尊重和接受公约和协定，并以更统一和更一致的方式加以应用

(a) 各国及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政府间组织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法律文书的情况以及为推动执行现有文书而采取的行动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加入海洋法公约和执行协定的国家与过去几年相比有所增加(19 个)，大会、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其他议会组织采取的行动(41 项)，海区划界案、交存和行动(12 项)，参加培训和简介会人数(204 人)(共计: 276)

2002-2003 年估计数: 加入该公约和执行协定的国家与过去几年相比有所增加(16 个)，大会、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其他议会组织采取的行动(26 项)，海区划界案、交存和行动(35 项)，参加培训和简介会人数(256 人)(共计: 333)

2004-2005 年目标: 加入该公约和执行协定的国家与过去几年相比有所增加(24 个)，大会、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其他议会组织采取的行动(18 项)，海区划界案、交存和行动(48 项)，参加培训和简介会人数(303 人)(共计: 393)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b) 各国获得更多机会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得益于海洋

(b) 会员国的满意程度,体现于会员国更多参与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机构和进程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 96 个参与者

2002-2003 年估计数: 98 个参与者

2004-2005 年目标: 141 个参与者

外部因素

- 8.42 本次级方案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
- (a) 各国在其国家计划、方案和项目中适当重视海洋部门;
 - (b) 国家当局具备方案和资源,通过、修改和执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法律文书;
 - (c) 政府间机构具备方案和资源,进行必要的协调并提供必要投入,以确保海洋的更好管理。

产出

- 8.43 将在本两年期内交付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60次);
 - b. 会议文件:按公约第319条的规定,就以下事项提交年度报告:围绕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国选定的重要议题;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发展和新问题的年度报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执行情况报告;全球海洋环境状况报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涉及目前关注事项的具体议题;可持续渔业,包括通过1995年《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的执行;
 - (二) 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40 次)；
- b. 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协商进程选定的优先议题；
- (三)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240 次)；
 - b. 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委员会选定的优先议题；
 - c. 特设专家组：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全体会议工作组以及船旗国执行问题特别工作队；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海洋法文献目录》；两年一次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报告》；《海洋法公报》；《各国惯例》；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基线：国家立法，附有示意图；海上边界协定；旨在协助缔约国执行第 76 条的培训手册；
 -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的节选；海洋法情况通报；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最新情况通讯；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问题和持续存在的问题所作的特别调查和审查；
 - (四) 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新闻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
 - (五) 技术材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因特网网址；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因特网网址；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因特网网址；维持和进一步开发设施，以便各国交存有关基准线和国家海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维持和进一步建立供各国登记的制度；
 - (六) 宣传法律文书：促使公约和各项执行协定为人们普遍接受，以统一和一致的方式得到应用和有效执行；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 (一) 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 a. 各国法律与公约规定的一致性，这些法律的执行规则和条例的起草；
 - b. 各国根据公约充分获益的问题，包括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问题；
 - c. 以下方面问题：公约和相关协定的批准、它们得到统一和一致的应用和有效执行，包括公约生效所产生的影响；
 -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

- a. 开办和进一步发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培训方案，包括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由开发计划署支助)：
 - 一. 协助加强各国的培训机构；
 - 二. 进一步拟订培训课程菜单；
 - 三. 培训一批课程设置人员；组办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讨论会/讲习班；
- b. 定期的海洋法专题情况介绍；
- (三) 研究金和补助金：每年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并通过研究金方案对领取研究金人员进行监督；每年颁发联合国/日本基金会奖学金，并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对领取奖学金人员进行监督；
- (四) 外地项目：酌情与供资机构合作并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活动以支助项目；
- (d) 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经常预算)：图书馆服务：通过维持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及书目数据库，提供图书馆服务。

表 8.17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页 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5 660.9	5 878.9	27	28
非员额	478.6	434.9	0	0
共计	6 139.5	6 313.8	27	28
预算外	56.0	64.0	—	—

- 8.44 所列经费 6 313 800 美元用于支付现有的 28 个员额的费用和各类非员额费用。资源增加是由于从条约科调入一个 P-3 员额，用于新建立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协商进程。非员额费用减少部分抵消了员额费用的增加。

次级方案 5

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4 170 800 美元

- 8.45 本次级方案由国际贸易法处执行，该处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表 8.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

目标：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按照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推动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完善和协调，增加国际贸易法知识，加强对国际贸易法的了解和应用。其任务包括协调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机构的工作，编制旨在提高商业实体贸易效率的立法及非立法条文，通过技术援助传播关于现代法律发展及各国法律现代化的资料、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传播有关资料。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使贸易做法现代化；减少因法律不适当或差别悬殊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因素和障碍；提高贸易谈判效率；减少国际贸易纠纷；简化交易管理和降低交易成本。在国际贸易领域实现此类长期目标的切实步骤应当是，加强全世界一级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协调，其中还包括以下内容：推行、编纂和广泛采纳国际贸易条款、规定、习俗和惯例；编写、采用和推行新的国际公约、示范法及统一规则。提倡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方式来确保对国际公约、示范法及统一规则的解释和运用能够协调一致；收集和传播关于国家立法以及现代法律发展的资料，包括在案例法方面的有关资料。	(a) (一) 依照贸易法委员会条文所作的司法判决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中收集 130 项新的司法和仲裁判决 2002-2003 年估计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中收集 96 个新的司法和仲裁判决 2004-2005 年目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中收集 104 个新的司法和仲裁判决 (二) 依照贸易法委员会条文所作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及法令）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38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令 2002-2003 年估计数：30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令 2004-2005 年目标：30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令 (三)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读者反馈意见所反映的读者对所提供资料质量及适切性的满意程度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网站点击率

2002-2003 年估计数：网站点击率
365 000 次

2004-2005 年目标：网站点击率 383 300
次

(四) 贸易法委员会编纂的统一贸易法规
则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完成编纂 3 项新的条文

2002-2003 年估计数：完成编纂 2 项新
的条文

2004-2005 年目标：完成编纂 2 项新的
条文

(五) 贸易法委员会编纂的统一贸易法规
则质量（有多大商业用途、立法是否及时
以及有多高的学术水平）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根据访谈及调查问卷结
果确定的满意度百分比

2002-2003 年估计数：根据访谈及调查
问卷结果确定的满意度百分比

2004-2005 年目标：根据访谈及调查问
卷结果确定的满意度百分比

(六) 参与编纂国际贸易法统一法律标准
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了有效协调的领域
有多少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待定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2002-2003 年估计数：待定
	2004-2005 年目标：待定
	(七) 论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收集 284 种新出版物
	2002-2003 年估计数：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收集 324 种新出版物
	2004-2005 年目标：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收集 332 种新出版物
	(八)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在多大程度上直接提高了人们对现代贸易法律的认识——发展中国家和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的积极反馈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待定
	2002-2003 年估计数：待定
	2004-2005 年目标：待定

外界因素

8.46 无。

产出

8.47 在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

- a.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提出该处编写的实质报告、对请主席提供说明和程序性及实质性咨询意见的请求作出回应，并编写报告草稿(2)；

- b. 会议文件：《大会正式记录》；六个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数份经常性实务报告和会议室实质文件；
- (二) 大会（法律委员会）：
 - a.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提出委员会的年度报告(2)；
 - b.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提出该处编写的实质报告、对请主席提供说明和程序性及实质性咨询意见的请求做出回应，并编写报告草稿(4)；
 - c. 会议文件：应工作组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实质性会议室文件(6)；
- (三) 特设专家组：讨论该处编写并准备向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草稿和法定文本(6)；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2003年，和第三十五卷，2004年；
 - (二) 非经常出版物：《订正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破产法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立法指南》；《联合国电子商务公约》及《立法指南》；
 - (三) 展览、导游和讲课：作为其他专业、学术、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讲课；
 - (四) 特别活动：国际销售统一法会议；
 - (五)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二十五周年，2005年，维也纳；以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身份参加维也纳每年一次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
 - (六) 技术材料：维持一个可以检索的因特网数据库，以存放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系统下收集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维持旨在收集涉及委员会文书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出版裁决摘要；监测有关新情况和趋势；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 (一) 咨询服务：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介绍情况和提供咨询，协助它们根据委员会条文起草立法和采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条文；
 - (二) 培训课程、讨论会和讲习班：举办关于委员会条文的讲习班，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 (d) 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经常预算）：图书馆事务：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物品和提供服务；维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表 8.1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3 037.9	3 576.6	18	22
非员额	413.5	594.2	0	0
共计	3 451.4	4 170.8	18	22
预算外	175.0	205.0	—	—

- 8.48 所列经费 4 170 800 美元，是 22 个员额的经费和各类非员额经费。其中包括新设的 4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其他非员额项目。成员国在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有关决定是导致员额经费需求增加的原因。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6/79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决定。贸易法处将升格为司级单位，将由一名 D-2 级司长领导。联合国在贸易法领域职能的扩大是对世界贸易量不断增长所作出的直接反应。委员会将分 6 个工作组就 6 个课题展开工作（目前是 3 个）。非员额经费的增加，是因为委员会扩大的工作方案需要顾问和工作人员出差更多，并且须就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条文的使用向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立法援助。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416 000 美元

- 8.49 本次级方案由条约科执行。

表 8.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

目标：促进公开外交，并提倡尊重国际条约义务及推动国际法制。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a) 保证可以及时准确地查询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及其状况，并查询以硬拷贝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形式的在秘书处登记或由秘书处出版的条约及行动

(a) (一) 及时处理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事项。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1 天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2002-2003 年估计数：1 天
	2004-2005 年目标：1 天
	(二) 及时处理交由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1 月
	2002-2003 年估计数：1 月
	2004-2005 年目标：1 月
	(三) 条约网站的点击次数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800 000 次
	2002-2003 年估计数：1 000 000 次
	2004-2005 年目标：1000 000 次
	(四) 在提交大会、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及报刊、以及就条约托管问题通过的决议中受到好评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4 份报告
	2002-2003 年估计数：2 份报告
	2004-2005 年目标：2 份报告
	(五) 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2.5 年
	2002-2003 年估计数：1 年
	2004-2005 年目标：1 年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b) 通过组织两次条约活动以及编写专题条约出版物，推动更多的国家和组织参加条约	(b) 缔约方（国家或组织）因这两次活动而提交的条约行动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315 项行动 2002-2003 年估计数：200 项行动 2004-2005 年目标：200 项行动
(c) 提高人们对条约交存、登记及出版的了解和理解，以及对确保条约权利及义务得以实现的机制的了解和理解	(c) 更广泛地遵循国际法规则并控制违规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380 项希望获得咨询意见的请求 2002-2003 年估计数：400 项希望获得咨询意见的请求 2004-2005 年目标：400 项希望获得咨询意见的请求
(d) 向各国提供大量技术援助，以促使(a)更多的国家和组织参加这一多边条约框架，以及(b)各国在国内履行条约义务	(d) (一) 关于条约交存、登记和出版的训练讨论会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1 次讨论会 2002-2003 年估计数：4 次讨论会 2004-2005 年目标：4 次讨论会 (二) 促使更多国家及组织参加多边条约框架，推动更多的人参与国内框架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2 500 项国家行动 2002-2003 年估计数：2 800 项国家行动 2004-2005 年目标：2 800 项国家行动

预期成绩	成果指标
(e) 增加公众可以查阅的电子版本出版物及资料数量	(e) 可以查阅的电子版出版物数量
	业绩计量：
	2000-2001 年：10 个出版物
	2002-2003 年估计数：16 个出版物
	2004-2005 年目标：16 个出版物

外界因素

8.50 本次级方案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的前提条件是：

- (a) 会员国在(一) 缔结条约、尤其是确定条约的最后条款之前和(二) 提交条约供登记之前，要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以避免拖延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此类援助也有助于各国增强它们履行条约义务的政治意愿，并有望促使更多国家和组织参加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该科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可以迅速处理条约行动；
- (b)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版提供材料，以便利登记和出版，同时在所递交的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时，越来越多地免费提供翻译文本。如果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或秘书处聘请的外部翻译没有及时翻译这些条约，会影响出版计划；
- (c) 条约科将继续凭借其技术确保(一) 已处理的资料毫不耽搁地、准确地自动通过电子媒介分发，并且(二) 其出版物得以及时印发；
- (d) 联合国其他各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参与法律技术援助目录的编制和维持工作并作出贡献。

产出

8.51 在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双语(英文/法文)月刊《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说明》(ST/LEG/SER. A/...)；《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ST/LEG/SER. E/20)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ST/LEG/SER. E/21)；结合《联合国条约汇编》编写内部汇编和排版的《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若干卷；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 (二) 非经常出版物：《条约活动重点手册》；
 - (三) 技术材料：通过新的数据库自动生成《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增加编辑材料(《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不断更新资料并通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介提供给用户(《宪

章》第一百零二条)；维持法律技术援助网页以及部门间和机构间法律技术援助目录及其同其他网页的连接，这一点秘书长在部门间工作组关于执行“应用国际法时代”行动计划报告之后已经批准；维持记载所有交存行动的综合数据库的每日增订；制作一个《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的光盘；编制《联合国条约汇编》印刷本，准备通过电子媒介分发，包括在因特网上分发；编制《联合国条约汇编》若干卷，用新的桌面出版系统在内部出版；制作一个《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光盘；通过电子媒介让用户取用《联合国条约汇编》，包括通过局域网和因特网（《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维持以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方式提供的资料的日常更新；

(四) 宣传法律文书：根据有关最后条款，保管由秘书长履行保管职能的 500 多份多边条约和有关文书；就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发放交存通知；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核正无误的多边条约副本；起草在公众聚会时分发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编写《最后条款手册》；两年期内处理与登记和通知会员国和（或）参与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有关的大约 3 600 道手续，涉及大约 2 700 项行动（签署、批准、加入、继承和接受）；提供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多边条约状况的资料；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所登记文书的状况提供资料（《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就条约法以及交存、登记和出版惯例，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和其他实体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需要核证文书；按要求批准文书；登记和处理大约 2 000 份文件，包括对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进行法律分析；已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在案的 50 000 多份条约和国际文书的有关后续行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更新《条约手册》；更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惯例摘要》；

(b)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 (一) 咨询服务：就条约法以及交存、登记和出版惯例，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和其他实体提供法律咨询；
- (二) 培训课程、讨论会和讲习班：（在总部和各区域）为各常驻团和各国外交部以及联合国及其他相关组织的法律顾问举办关于交存、登记和出版惯例的讨论会。

表 8.21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页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5 817.9	5 097.3	33	29
非员额	1 437.6	1 318.7	0	0
共计	7 255.5	6 416.0	33	29

- 8.52 所列经费 6 416 000 美元是 29 个员额的经费，反映已将 2 个 P-2 员额外调到其他次级方案，并裁撤了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特等和其他职等各 1 名）。此外，这一数字还反映外包印刷所需经费大幅减少。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减少的原因是，条约科成功地减少了积压的工作。

C.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552 500 美元

- 8.53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政管理、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表 8.22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2-2003	2004-2005 （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2004-2005
经常预算				
员额	1 222.6	1 222.6	7	7
非员额	321.5	329.9	0	0
共计	1 544.1	1 552.5	7	7

- 8.54 所列经费 1 552 500 美元是 7 个现有员额的经费、其他人事费及各类非员额经费。非员额资源增加，是因为必须增加通信资源。

表 8.23 **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后续落实行动概述**

建议简述	落实建议的行动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93 段）

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力求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更及时和更多地提供国际法编纂文件和法律文书。

由编纂司编写的会议文件提交及时。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们的一些报告提交延迟，那完全是出于他们自身的原因。另外，翻译、编辑或印刷过程中的耽搁是该司控制不了的，也是其职权之外的事情。所有会议文件只有在其所有正式语文文本备齐之后才发行，并立即放在该司的网站上。出版物以法定的语文印发；因此，最近出版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问题的罗马

建议概述

落实建议的行动

会议记录就是以六种语文同时印发的。《司法年鉴》仍以法定的语文先后印发，这同样是因该司控制之外和职权之外的原因所致。但是，如果这一政策（属法律厅职权之外）有变，这些出版物同时印发，那将会造成严重的延误。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

(E/AC. 51/2002/5)

建议 2

分发信息，协助其他部厅履行行政和实务职能

(a) 法律厅应提供基本资料，说明执行联合国方案要采取的最常见行政行动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法律厅可以提供那些援助。这一资料应考虑通过处理联合国以往面临的法律难题吸取到的经验，并应通过秘书处内联网或其他途径分发，便于执行方案的工作人员查询。法律厅应考虑通过其他部厅举办的概况讲习班和培训班等途径，向行政和实务工作人员分发有用的法律资料。

法律厅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等经常用户保持密切联系。法律厅应这些部门的请求举办训练讨论会，如两年一期的关于程序规则问题的讨论会。一般法律事务司定期举办讨论会，为用户部门提供辅导和培训，并正在想办法使这些讨论会得以扩大和正规化。另外，一般法律事务司协同法律顾问办公室向一些维和行动的法律顾问提供培训。在这些维和地区，特派团特别需要法律咨询和援助。

建议 3

为联合国和与联合国有系统的基金和方案提供共同服务

(a) 法律厅的一般法律事务司为便于同服务用户联系，建立了一个分组的系统。这一系统还应有一份名单，列出该司担任不同方案联系人的律师。应通过内联网和其他途径提供这一名单，以便简化对寻求援助的新要求的审理，便于进行非正式协商；

一般法律事务司已向用户部门提供其组织结构，包括为每个组指派律师，并正在想办法扩大网站，增加这方面的资料。

(b) 一般法律事务司应采用措施和标准，确保在有关方案要求比通常更快的速度作出答复时立即予以答复，或在派出法律干事是最有效的办法时，作出特别安排，将他们派往总部采购司和各不同基金和方案的总部办事处。

一般法律事务司已采用一些手续和程序来确保及时对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包括对本司内各级的要求进行更好的监测。该司还在适当的时候将外派律师，包括最近将律师外派到实地。

建议简述

落实建议的行动

建议 4

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

(a) 法律厅应参加对有关需求的审查,以便早日为特派团派出有经验的支助工作人员,并在法律厅内外确定担任秘书处待命人员的法律干事;

按照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达成的一项协议,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事务司对这些法律职位的候选人按要求进行了审查。通过审查在一定程度上查明了待命能力。该司将想办法使这一做法得以扩大和正规化。

(b) 法律厅应确保所有需要法律援助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都有熟悉联合国法律框架、条例和细则的法律干事。法律厅应审查准备派到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担任法律干事的有关人员的资历。维持和平特派团至少应每年一次请法律厅对为特派团提供的法律服务的质量进行技术审查。法律厅的法律干事应根据需要,走访特派团,以提供必要的指导。

要找到有经验的律师到特派团任职很困难。一般法律事务司经常向特派团派遣临时法律官员协助工作。法律厅还没有开始编制一个成本效率高和有效的系统,来对外地特派团的法律服务进行总体审查。法律厅会考虑派人前往这些特派团调查。一旦我们拟订建立此种系统的提案,我们将把它提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征求其意见和同意。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正想办法在其 2004-2005 年预算中请拨旅费,以便法律干事们可以定期前往特派团。

建议 6

对联合国提出的商业索赔:其他解决争端机制

法律厅同采购司、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有关单位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确定是否应规定在将商业争端提交仲裁前必需进行调解。可能需要修改《联合国合同一般条件》中解决合同争端的标准条款,有关修改应完全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有关条款。

一般法律事务司已征求这些部门的意见,并将想办法最终结束这一过程,就此事达成一个结论。

建议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扩大工作方案

法律厅应审查将贸易法委员会的三个工作组增加到六个产生的秘书处服务需求,并在贸易法委员会下次审查新工作方法的实际采用情况时,向委员会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确保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因预计各工作组数量增加会导致国际贸易法处工作量的增长,已经提议增加该处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人员资源(1 个 D-2、1 个 P-5、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建议简述

落实建议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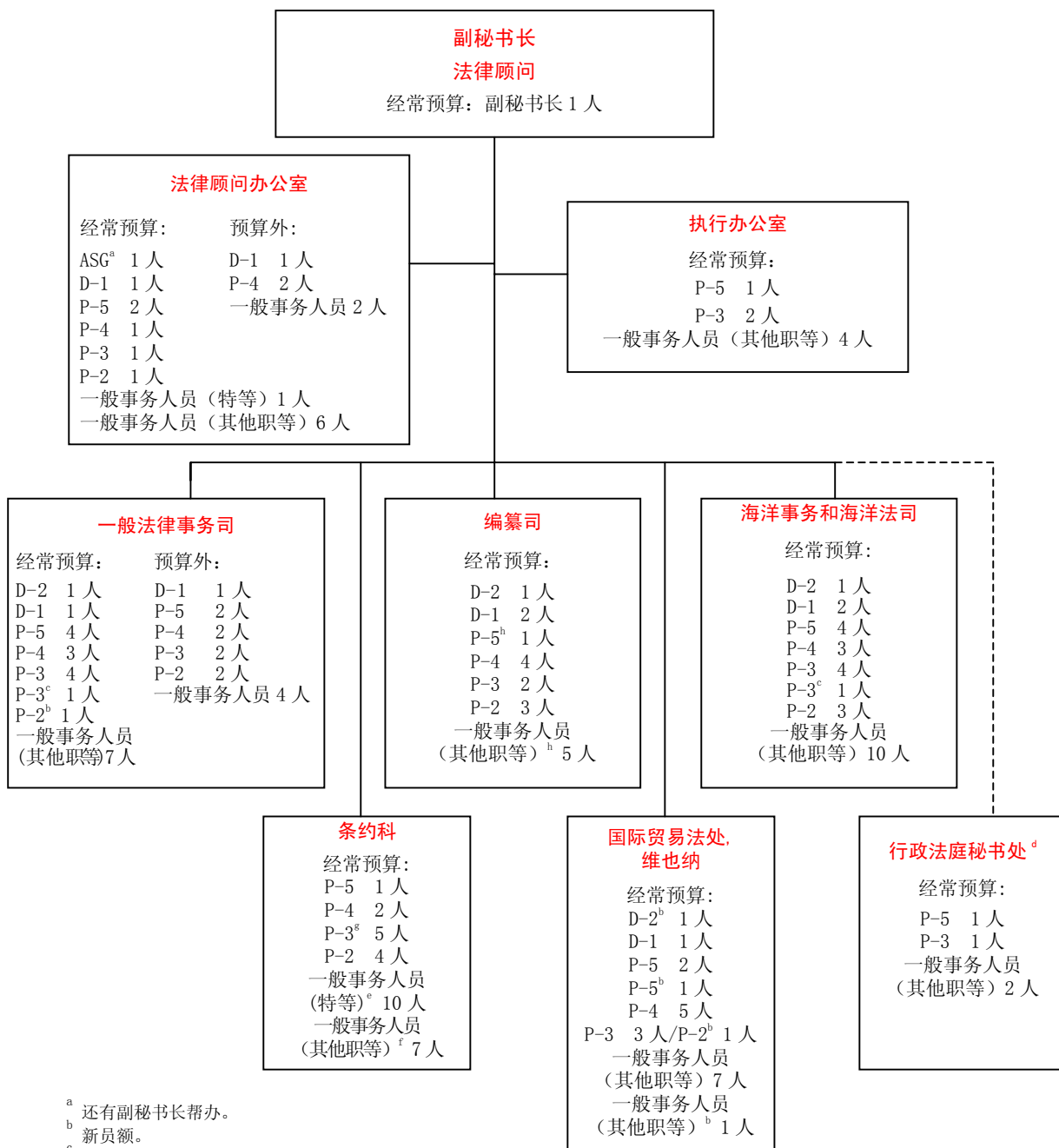
建议 18
加强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网站服务

法律厅应对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的用户的需求进行一次系统的评价。这一评价应审查用户收费、与商业法律数据库提供者的关系、案文查询能力和链接其他条约网站的超文本链接问题。

已请拨资源购置或租用必要的软件来运行有关程序，使《联合国条约集》可以从因特网上查到。

法律事务厅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

^a 还有副秘书长帮办。^b 新员额。^c 调动。^d 就实质性事项而言，由秘书处（执行秘书）全权负责行政法庭。^e 裁撤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f 裁撤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g 2 个 P-3 员额调到次级方案。^h 1 个 P-5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调到大会部。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不执行的经常性产出

法律事务			
A/56/6, 段次	产出	数量	中断的原因
8.34(a)(-)a. 三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40	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 2003 年结束后, 此项产出下编列的会议实务服务将终止。
8.34(a)(-)b.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80	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2002 年 7 月结束后, 此项产出下编列的会议实务服务将终止。
8.34(a)(-)c. 二	报告草稿(2); 会前和会期文件(2)	4	包括报告草案以及会前和会期文件在内的会议文件编制, 将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后终止。
8.34(b)(-)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3	联合国将不再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因此同《汇编》的编写有关的所有方案预算产出都已从这些提议中删除。
共计		127	
总计		127	